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 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律師法規定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事件者，其設立之律師事務所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三、律師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管制程序如下：

（一）由事務所所長或指定專人監督事務所內律師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執行。

（二）對於已依「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三）於遴選律師或其他人員時，除專業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

（四）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四、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應參加由律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報備。

前項在職訓練及報備方式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

五、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律師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受委託辦理前二點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 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律師：指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
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三、實質受益人：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第三條 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
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為評估項目；其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委任人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
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於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
（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二）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依前條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項規定確認身分並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律師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第一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但代理人與律師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得僅瞭解

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

委任人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 二、外國政府機關。
-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 八、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第六條 律師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方式如下：

- 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身分。
-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二）章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 （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
- 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第八條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委任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確認委任人身分義務自委任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為委任人及本辦

法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交易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十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者，指受任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
- 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四、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五、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六、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七、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 八、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
- 九、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繫。

第十一條 律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包含代理人：

- （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或註冊日期及其字號、負責人或管理人之聯絡方式及地址。
- （三）委任人是否為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四）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二、委任事項：
（一）交易型態。
（二）交易起迄日。
（三）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交易帳號。
（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

三、申報律師之姓名、律師證書字號及聯絡方式。數律師共同接受委任者，得推派其中一人申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

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

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流程圖



問答集

Q1 所有律師都要遵守「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的規定嗎？

律師只有受委任辦理特定交易型態才需要適用本辦法，辦理訴訟案件或企業內律師處理其企業的法律事務並不適用。而特定交易是指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以及行政院指定的交易型態。

Q2 客戶詢問如何辦理不動產買賣或如何設立公司等也要依本辦法確認委任人身分？

單純為客戶提供法律諮詢或提供範本參考，並不適用本辦法的規定。

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為客戶「準備」特定交易時才受洗錢防制法的規範，所稱「準備」是指受委任辦理特定交易的前置作業，不包含提供如何進行的諮詢或是提供參考範本等服務。

Q3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前，律師已接受委任之案件，是否需要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

106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經接受委任的案件，原則上不需要重新依本辦法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的程序，只有在下列情形才要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辦理：

- 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
- 認為取得的委任人身分不實。
- 委任契約已逾一年。

Q4 對委任人身分確認程序應如何進行？

確認委任人身分，首先要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及交易資金的直接來源或去向為風險評估。例如，依照委任人的職業來看，委任事項是否符合交易習慣、交易金額與委任人的收入是否相當、交易資金直接來自或將匯往何處等綜合判斷。

依前述說明，倘委任人身分經評估為一般風險者，直接依照本辦法第 5 條及 6 條規定核對或取得委任人相關身分資料即可。倘評估為高風險者，在建立委任關係時，則要取得所長或所長指定的專人同意，另外，在審查委任人身分時，除了應核對或取得委任人身分資料之外，還要瞭解交易資金的取得方式及交易的目的，而且在交易進行中要持續注意有無可疑交易應申報之情形。

Q5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委任案件是否應一律評估為高風險，而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委任案件，仍然要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照本辦法第 4 條的評估項目綜合評估其風險，並非一律都要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Q6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受益人」是不是指同條第 1 項的實質受益人？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的「受益人」，是指實質受益人以及信託受益人。

Q7 除了本辦法第 11 條應申報之情形外，如果還有其他可疑情形，也可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本辦法第 11 條為義務申報之情形，如果律師發現有其他可疑情形，可以自主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Q8 數律師共同代理的案件，對可疑交易的案件如何申報？

數律師共同代理的案件，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可以只推派其中一位律師申報即可。

Q9 律師受任事件的酬金或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是否須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申報？

行政院已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排除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達一定金額的交易應通報之義務，律師受任案件的酬金或交易金額如果超過 50 萬元，除有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情形外，並不需通報。